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劉涵沂（原名劉淑惠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9,293元，及其中112,326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357,242元，及其中317,358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70,418元，及其中51,878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600元之違約金。

(四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